

证券代码：838049

证券简称：琅卡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14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10,340,000.00元。

2023年12月13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340,000.00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

2023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1900423810018）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4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89.64
加：其他转入	4.3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51,693.96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	10,351,011.97
减：银行手续费	681.9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51,693.96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